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郑承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 年至今，担任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 2019 年，担任上海安居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工业有机废气处理和环保设备开发制造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工业园区青伟路 18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挂牌公司 75.08%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承煜	
股份名称	安居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3,613,334 股，占比 75.08%	直接持股 23,613,334 股，占比 75.0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3,333 股，占比 18.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10,001 股，占比 56.3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836,530 股，占比 59.89%	直接持股 18,836,530 股，占比 59.8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6,529 股，占比 3.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10,001 股，占比 56.3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6月9日，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郑承煜及郑承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郑承煜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挂牌公司4,776,804股股份。本次交易中，郑承煜一共减持挂牌公司4,776,804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75.08%(拟)变为59.89%。</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挂牌公司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承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6月9日，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郑承煜及郑承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承煜以每股12.718元的价格向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4,776,804股股份，郑承伟以每股12.718元的价格向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806,102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75%。本次股份转让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二）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郑承煜及郑承伟签订的《股权转让

协议》；

（三）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郑承煜及郑承伟签订的《股东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承煜

2022年6月10日